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XPLORATION RESOURCES TECHNOLOGY CO.,LTD.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创科技”、“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代表含义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披露内容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 关于关联交易。	4
2. 关于应收款项。	9
3. 关于其他事项。	15

1.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4%、92.28%和 90.02%，主要为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公司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分为地面三维地震勘探类项目、井下超前探及工作面物探等。

请公司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各类别列示各报告期关联方及非关联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结合关联项目具体情况充分说明与对应类别的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各报告期访谈、回函、通过核查程序累计确认的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收入	2023 年 1-7 月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41,775,951.70	30,186,047.31	27.74%
非关联交易	4,632,981.09	3,447,721.41	25.58%
合计	46,408,932.79	33,633,768.72	27.53%

(续)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41,837,938.87	26,304,616.54	37.13%
非关联交易	3,499,367.85	1,995,085.26	42.99%
合计	45,337,306.72	28,299,701.80	37.58%

(续)

项目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28,901,927.43	14,760,984.24	48.93%
非关联交易	3,522,118.85	1,382,639.74	60.74%
合计	32,424,046.28	16,143,623.98	50.21%

公司 2023 年 1-7 月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2022 年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交易，差异较小，2021 年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2022 年和 2021 年关联方平均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项目类型占比不同，而三维地震类勘探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三维地震类项目占比是影响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因素。2021 年和 2022 年非关联方交易中不存在三维地震类勘探项目，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交易

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且 2021 年关联方交易的三维地震类收入占比 2022 年更高，导致 2021 年度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的平均毛利率差异比 2022 年大。

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明细类型列示的各报告期关联方及非关联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型	客户类别	2023 年 1-7 月收入	2023 年 1-7 月成本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维地震类项目	关联方	28,760,282.21	23,970,838.23	16.65%	61.97%
	非关联方	2,016,283.02	1,633,683.48	18.98%	4.34%
地面物探项目	关联方	2,339,622.58	1,820,068.19	22.21%	5.04%
	非关联方	1,280,943.37	1,066,617.08	16.73%	2.76%
井下超前探项目	关联方	3,268,915.01	1,254,500.70	61.62%	7.04%
	非关联方	451,792.44	302,359.86	33.08%	0.97%
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	关联方	7,407,131.90	3,140,640.20	57.60%	15.96%
	非关联方	883,962.26	445,061.00	49.65%	1.90%
设备销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计		46,408,932.79	33,633,768.72	27.53%	100.00%

(续)

项目类型	客户类别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成本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维地震类项目	关联方	11,747,735.54	10,223,590.79	12.97%	25.91%
	非关联方				
地面物探项目	关联方	1,398,297.98	1,050,315.29	24.89%	3.08%
	非关联方	1,417,924.47	1,057,059.04	25.45%	3.13%
井下超前探项目	关联方	8,659,273.42	3,339,713.43	61.43%	19.10%
	非关联方	795,849.06	270,339.34	66.03%	1.76%
	关联方	19,064,490.29	11,027,280.22	42.16%	42.05%

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	非关联方	1,285,594.32	667,686.88	48.06%	2.84%
设备销售	关联方	968,141.64	663,716.81	31.44%	2.14%
	非关联方				
合计		45,337,306.72	28,299,701.80	37.58%	100.00%

(续)

项目类型	客户类别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成本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维地震类项目	关联方	10,337,452.36	7,769,290.12	24.84%	31.88%
	非关联方				
地面物探项目	关联方	900,094.32	606,440.03	32.62%	2.78%
	非关联方	1,211,967.92	510,188.55	57.90%	3.74%
井下超前探项目	关联方	4,022,792.39	1,231,627.34	69.38%	12.41%
	非关联方	795,481.13	249,261.08	68.67%	2.45%
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	关联方	13,641,588.36	5,153,626.75	62.22%	42.07%
	非关联方	1,514,669.80	623,190.11	58.86%	4.67%
设备销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计		32,424,046.28	16,143,623.98	50.21%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明细类型分类，可分为三维地震类项目、地面物探项目、井下超前探项目和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由于公司勘探项目并不是完全标准化的项目，会存在探测条件、地质条件、地形复杂程度、项目实施难度、探测频次、交通便利程度、环保事项考虑等因素影响，导致同一类型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属于项目之间的合理波动范围。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按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明细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 2023 年 1-7 月，三维地震类项目、地面物探项目、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小，且上述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的 91.97%。

井下超前探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8.01%。其中，关联方毛利率为 61.62%、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33.08%，差异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超前探项目总体毛利率较高，但 2023 年 1-7 月的非关联方超前探项目中，“山西长治县雄山振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物探工程”项目（收入金额 225,377.35 元、成本金额 197,602.19 元、毛利率 12.32%，占非关联方超前探项目的比例为 49.89%）因项目所在地区交通较为不便、施工频次较低，公司将该项目的现场数据采集等工作大部分交由劳务商进行，产生的劳务与技术服务费较高，另一方面，由公司自行完成的少量现场工作中，因项目人员往返项目现场耗费较多的时间及费用，而公司的人工分配是按照项目人员工时为权数在项目之间分摊，导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该项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49%，影响较小，扣除该项目影响后，公司 2023 年 1-7 月的非关联方超前探项目毛利率为 53.73%，与关联方超前探项目毛利率接近。

(2) 2022 年，除了不存在非关联交易的三维地震类项目和设备销售项目对比，公司全部明细项目类型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均较小。

(3) 2021 年，除了不存在非关联交易的三维地震类项目对比，超前探项目、井下工作面物探项目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均较小。且上述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的 93.48%。

地面物探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6.52%。其中，关联方毛利率为 32.62%、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57.90%，差异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地面物探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低，而 2021 年非关联方地面物探项目毛利率较高，且该类型项目仅由 1 个项目组成，该项目为“平邑县刘家庄北岭地区金矿勘查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项目（收入金额 1,211,967.92 元、成本金额 510,188.55 元，毛利率 57.90%）。该项目为金矿勘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采用了航空磁法、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地面高精度磁法、地形测量等 5 种技术手段，对勘探精度要求较高，项目技术难度、需求较高，项目毛利率比一般项目要高。另外，从成本角度分析，该项目实施前有一个外部的钻探项目已该项目地在同步实施，由于钻探项目已经对庄稼青赔进行了赔付，公司节省了青赔支出，且由于该项目技术难度要求较高，运用技术手段

较多，因此，该项目大部分数据采集工作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而当年关联方地面物探项目更多比例的工作交由劳务与技术服务商完成，劳务与技术服务商执行项目所需的成本要高于本公司项目人员执行成本，导致 2021 年非关联方地面物探项目高于关联方，上述成本优势也是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重要因素。

综上，公司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各类别列示的报告期关联方及非关联项目平均毛利率总体上差异合理，2023 年 1-7 月井下超前探项目和 2021 年地面物探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原因合理，其他项目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具备公允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各类别列示各报告期关联方及非关联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毛利率，并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2)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关联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通过访谈，核查公司与客户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情况、交易金额，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机制。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访谈客户相关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09,008.48 元、21,554,291.97 元和 22,690,418.13 元，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9%、51.52%和 78.51%。

对主要关联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2023 年 1-7 月份、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方回函金额分别为 40,750,896.23 元、34,709,354.58 元和 25,342,022.45 元，占关联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7.55%、82.96%和 87.68%）和细节测试（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金额 112,515,818.00 元，抽查金额 64,034,529.80 元，细节测试比例 56.91%），核查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2023 年 1-7 月、2022 年和 2021 年，通过上述程序累计确认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0,750,896.23 元、34,709,354.58 元和 25,342,022.45 元，占比分别为 97.55%、82.96%和 87.68%。

核查结论：

(1) 按照地质勘察技术服务项目各类别列示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总体差异合理，2023年1-7月井下超前探项目和2021年地面物探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原因合理，其他项目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交易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价格公允。

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减值，各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2,630.26万元、4,338.24万元和4,605.78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2) 按照坏账组合计提类别列示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账期相匹配；逾期情况及对应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情形，对应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 结合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企业说明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公司对应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是否存在未收回的情形，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和“账龄组合”。

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与账龄组合相关客户一致，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年的信用期，项目实际回款周期多在6到12个月。

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账龄组合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

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3,382,400.69	26,302,555.29	24,461,537.3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057,849.88	43,382,400.69	26,302,555.2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4,720,125.29	34,842,477.99	25,382,046.32
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营业收入	41,068,404.55	40,507,750.23	28,434,94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16	1.12

(续)

账龄组合相关客户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463,200.80	3,257,440.00	1,327,854.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96,426.38	4,463,200.80	3,257,440.0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629,813.59	3,860,320.40	2,292,647.00
账龄组合相关客户营业收入	5,340,528.24	4,829,556.49	3,989,09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25	1.74

2021年，账龄组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之前账龄组合相关客户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21年初的账龄组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23年1-7月，账龄组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原因为当期非关联方收入大幅增加。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在1次-2次之间，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账龄组合相关客户总体差异较小，公司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相符，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照坏账组合计提类别列示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账期相匹配；逾期情况及对应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情形，对应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即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3,238,100.00元，该笔款项因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后尚未回款。

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包括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和账龄组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截至到2023年12月26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坏账组合计提类别	2023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46,057,849.88	18,100,165.95	39.30%
账龄组合	4,796,426.38	2,538,725.58	52.93%
合计	50,854,276.26	20,638,891.53	40.58%

(续)

坏账组合计提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43,382,400.69	28,288,263.39	65.21%
账龄组合	4,463,200.80	3,574,000.00	80.08%
合计	47,845,601.49	31,862,263.39	66.59%

(续)

坏账组合计提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	26,302,555.29	24,309,696.69	92.42%
账龄组合	3,257,440.00	3,257,439.20	100.00%
合计	29,559,995.29	27,567,135.89	93.26%

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的比例已超过90%，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的比例已超过60%，202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比例已超过40%。

2023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89.08%和98.86%，剩余款项账龄均在2年以内；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组合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98%、77.03%和79.09%，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89%、98.35%和95.14%。公司大部分客户均能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付款，少量客户在项目验收后1-2年付清验收款，极少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2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期后回收情况较好，与公司信用账期匹配。

2) 逾期情况及对应的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超出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超出信用政策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12.26 已回款金额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433,561.35	1,433,561.35
3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129,400.00	120,600.00
4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656,400.00	495,000.00
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423,700.00	391,200.00
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260,084.60	
7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130,000.00	
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80,000.00	
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42,164.00	
合计		7,393,409.95	—
应收账款余额		54,092,376.26	—
占比		13.67%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出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超出信用政策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12.26 已回款金额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433,561.35	1,433,561.35
3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1,419,300.00	837,340.00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35,000.00	1,335,000.00
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1,277,500.00	997,500.00
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270,564.00	1,270,564.00
7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129,400.00	120,600.00
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579,600.00	547,100.00
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511,000.00	250,915.40
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504,560.00	504,560.00
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1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3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	178,000.00
14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130,000.00	
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124,500.00	124,500.00
16	山西长治县雄山振义煤业有限公司	88,400.00	88,400.00
1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70,000.00	70,000.00
18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鹿洼煤矿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3,688,485.35	—
应收账款余额		51,083,701.49	—
占比		26.8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出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超出信用政策的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12.26 已回款金额
1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2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2,023,650.00	1,537,650.00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38,120.00	1,038,120.00
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730,000.00	650,000.00
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673,000.00	673,000.00
6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378,000.00	378,000.00
7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70,000.00	270,000.00
9	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10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2,500.00
11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8,775,370.00	—
	应收账款余额	32,798,095.29	—
	占比	26.76%	—

除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元尚未收回之外，公司报告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出信用政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3.67%、26.80%和 26.76%，最后一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减少，应收账款质量有所提高。

3) 长期未收回情况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元账龄超过 5 年，因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账龄全部在 3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 90.98%、1-2 年 5.91%、2-3 年 3.11%，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和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笔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即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坏账计提充分。

(3) 结合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企业说明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

其控制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公司对应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历史上是否存在未收回的情形，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1)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公众公司共 11 家，其中境内企业 10 家，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各不相同，其中 3 家企业（兖矿能源、齐翔腾达、泰星股份）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联方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坏账
兖矿能源	600188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齐翔腾达	002408	无风险组合（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提坏账
泰星股份	873321	关联方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

综上，在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中，存在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一致。

2)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销售业务中，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元预计无法收回，该笔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已超过五年，该公司 2020 年 5 月以前山东能源集团持股 50%，是其主要股东之一。2020 年 5 月，山东能源集团所持有的股权发生转让，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植企业集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应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历史上不存在未收回的情形。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而对于账龄组合和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均未超过 3 年，客户均不存在财务异常等不良信用状况，因此公司将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区分为两种组合。

应收账款中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款项对应客户均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企业信用状况较高，且均不存在财务异常等不良信用状况，回收风险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

(2) 对比检查公司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的公司应收账款和账龄组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并将应收账款实际周期与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 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回款情况，抽查报告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或票据，包括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 了解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公众公司企业名单，查阅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将其关联方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针对公司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了解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

核查结论：

(1) 公司对于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按照坏账组合计提类别列示的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信用账期相匹配，除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款项外，报告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对应的坏账计提充分；

(3)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笔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即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坏账计提充分；

(4) 公司应收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该公司 2020 年 5 月以前山东能源集团持股 50%，是其主要股东之一。2020 年 5 月，山东能源集团所持有的股权发生转让，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植企业集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应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的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历史上不存在未收回的情形；

(5) 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众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各不相同，其中 3 家企业对于应收控股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的公司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3. 关于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引入职工股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职工股入股合规性，公司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涉及的 15 名自然人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工股退出过程中，仅有部分职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南美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如是，职工股退出是否系按相关退股方案执行，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群体、《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及山东能源集团内部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3)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4) 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与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引入职工股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职工股入股合规性，公司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涉及的 15 名自然人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工股退出过程中，仅有部分职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南美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如是，职工股退出是否系按相关退股方案执行，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

东华建设地矿物探所（公司前身）进行混合制改革，需要由国有独资变更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激活

经营活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引入内部公司职工、外部战略投资者（外部专家）共同入股，完成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因此，公司成立之初引入职工股，不属于股权激励。

公司成立之初，引入内部公司职工、战略投资者（外部专家）等共计 15 名自然人入股，其中，内部公司职工 11 名，外部专家 4 名。

11 名内部职工中，目前有 7 人仍在公司任职，2 人内部调动至控股东南美公司任职，1 人读博深造离职，1 人个人原因离职。李国法、孙文斌、邢涛、朱广辉等人目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另外，1 名外部股东郭英海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

转让原因：根据集团整体要求，并提高国有持股比例，便于后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完善公司股东结构要求。

公司个人股不属于股权激励，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在员工股退出过程中，不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公司职工退股均按照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国资批复及双方签订意向协议等股权转让程序执行，公司的退股安排均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最终议案内容：职工股股东出让个人股份，由南美公司以不高于经山东能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进行收购。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退股的批复》批复内容：同意南美公司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程序，以经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确保收购价格合规公允，收购职工所持有北京探创 18% 股权。

经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北京探创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372.93 万元，负债总额 3077.13 万元，净资产 1295.8 万元，每股价值为 2.59 元。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5.8 万元，评估价值 1639.99 万元，评估增值 344.19 万元，每股价值为 3.28 元，评估结果已经能源集团备案（备案编号 SDNY2022-009）。

上述审计与评估价值公司职工股东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均自愿签署《股价意向书》同意将名下所持有的北京探创公司合计 18% 股权，以 2.59 元/股转让给南美公司，该职工股转让符合法律规定，与相关职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群体、《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及山东能

源集团内部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等企事业单位，公司为其提供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项目和客户群体，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要求的法定需要招标范畴。公司项目是否进行招投标，取决于采购方内部制度对于公开招投标的具体要求。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115号）第十四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中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维持简单再生产、生产安全、科技开发、修理费等资金计划中的工程、设备、材料、服务，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达到本办法规定招标额度，参照执行。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制度规定，公司三维地震勘探项目涉及涉及大量地表布线、钻孔及打眼等外部施工作业，集团内部要求按照 400 万元标准要求进行招投标；井下勘探及其他勘探项目，按照 100 万元标准要求进行招投标。

按照上述标准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招投标项目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7 月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5	3,092.45	66.63%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36	1,548.44	33.37%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公开程序项目	0	0	0
	合计	41	4,640.89	100.00%
2022 年度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3	450.83	9.94%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108	3,977.24	87.73%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公开程序项目（注1）	1	105.66	2.33%
	合计	112	4,533.73	100.00%
2021 年度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9	488.39	15.06%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70	2,754.01	84.94%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公开程序项目	0	0	0
	合计	79	3,242.40	100.00%

注1：2022 年度，存在 1 个项目达到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制度规定的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金额为 10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采购主体为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股东为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 50%，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相同，不归属山东能源集团控股，未执行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制度。

综上，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2023 年 1-7 月份，公司招投标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了多笔大额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公司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构成为多个项目合并形成，单个项目金额均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前五大客户披露准确。

(3)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

(4) 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与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7,531,914.16	81.86%	21,035,361.65	74.33%	11,792,371.61	73.05%
直接人工	2,053,766.68	6.11%	3,890,741.07	13.75%	2,069,734.38	12.82%
资产折旧	1,099,553.29	3.27%	828,979.39	2.93%	704,597.57	4.36%
设备销售成本			663,716.81	2.35%		
其他	2,948,534.59	8.76%	1,880,902.88	6.64%	1,576,920.42	9.77%
合计	33,633,768.72	100.00%	28,299,701.80	100.00%	16,143,623.98	100.00%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成本构成对比分析，项目组选取了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测绘股份(300826)，其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动技术服务	297,057,254.76	53.63%	267,632,048.97	53.18%
人工成本	155,789,151.31	28.13%	147,632,610.15	29.33%

测绘股份(300826)劳动技术服务成本占比低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1,255人。其中，按专业构成来看，生产人员962人；按教育程度来看，本科以下人数442人。与公司比，测绘股份拥有更多能够执行野外数据采集工作的生产人员，能够将更多的野外数据采集中的低技术含量工作由其内部人员完成。因此，测绘股份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比公司高，劳务技术服务费用占比低于公司，符合两个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综上，测绘股份(300826)成本构成中，同样存在劳动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技术服务商。公司在勘探技术服

务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9%、87.37%、93.76%，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

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具有勘探行业经验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供应商性质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具备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能力和经验。另外，公司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规范范畴，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2017年10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主要内容如下：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从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地质勘查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等申请和开展审批工作，也不得以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等方式搞变相审批。因此，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亦无需具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历史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2）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公司股东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公司股东的投资人信息；

（3）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员工任职、离职情况；

（4）查阅了股权转让的转让意向书、审计评估、国资相关批复文件及程序，了解职工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要求，并查阅了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内部制度，了解公司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6)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项目招投标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招投标项目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

(7) 查阅了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劳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主要内容及流程；

(8) 访谈了第三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第三方外包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

(9) 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工商资料，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0) 查阅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1)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明细账，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12) 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公司个人股不属于股权激励，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涉及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内部公司职工 11 名，外部专家 4 名。目前 7 人为公司员工，2 人内部调动至控股股东南美公司任职，1 人读博深造离职，1 人个人原因离职。李国法、孙文斌、邢涛、朱广辉等人目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另外，1 名外部股东郭英海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

在员工股退出过程中，不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公司职工退股均按照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国资批复及双方签订意向协议等股权转让程序执行，公司的退股安排均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公允，符合法律规定，与相关职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2023 年 1-7 月份，公司招投标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了多笔大额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公司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构成为多个项目合并形成，单个项目金额均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前五大客户披露准确。

(3) 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大量聘用外部技术

劳务服务单位情形，将辅助岗位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间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技术服务商，主要负责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规范范畴，且地质勘探行业无特殊资质要求，业务未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鑫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子义



沈亮



鲁丹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